

個案研討： 行人路權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台中一中商圈，有行人闖紅燈過斑馬線，騎士為了閃他結果自摔受傷，警方說行人走斑馬線有優先路權，騎士不禮讓最高可罰 3600，但行人闖燈是事實，可開罰 300 元。

閃人自摔，就在台中科技大學前，19 日早上有騎士經過一中商圈，目擊車禍就在眼前發生，雖然女子是走斑馬線，但當時行人號誌已經變了算是闖紅燈，騎士怕撞到他結果變成自己滑倒。

警方說，行人走斑馬線有路權，騎士不禮讓最高可罰 3600，一來怕罰錢一來怕撞到人，騎士減速想閃對方卻跟著往後退，來不及反應失去平衡摔車，雖然雙方沒報案，但女子闖紅燈還是能開罰 300 元。 (2020/12/20 TVBS 新聞網)

傳統觀點

- 明明是闖紅燈，為什麼不禮讓還要被罰？
- 騎士為了怕撞到人閃人失去平衡摔車，真是倒霉。
- 警方說行人走在斑馬線上，就有優先路權，不讓就會被罰，怎麼會這樣規定？

人性化設計觀點

這樣的路權規定是符合人性化設計的，基本理念就是對「人」的友善，尊

重「人」。所有人造物品及人設的環境都應該是服務於人的，應該對人友善！

設計道路時遇到人與車交叉時要怎麼辦？我們可以設計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這種設計就是對車友善對人不友善；如果是設計車行高架橋或車行地下道這就是對人友善對車不友善；當然，不管是人行或車行的高架或地下化都要投入不少成本，想要節省的話就是設置紅綠燈、畫設斑馬線，如果仍是對「人」友善的話，就配合訂出「行人優先」的交通規則。所以就算是行人闖紅燈，路權仍是行人優先，車如果不讓就罰，這樣的規定並不會不合理，因為駕車的人也有很多的機會走路，今天你禮讓行人，明天別人也會禮讓你。

不管是什麼車都是人設計製造的工具，應該是服務於人的，而要避免變成害人的工具。想想看，如果有人闖紅燈，開車的人可以直衝撞上去嗎？當然不可以，因為你開車也要隨時注意路況，主動避免去傷到人，真的是反應不及也是要負「過失」責任的。就算是有行人故意違反交通規則，也不能不剎車，故意的直接撞上去把人撞傷或撞死，這就是故意殺人，因為就理來說，闖紅燈所犯的錯誤與生命的代價是不容對比的，這也就是交通規則會訂出未禮讓行人，比闖紅燈罰得更多的道理。

至於本案例，因為行人闖紅燈和未禮讓行人雖然只是造成摔車的事故，除了罰行人 300 元闖紅燈外，行人也應部份負擔因而造成的損失(如果有的話)，因為闖紅燈的行人也應該與未禮讓的機車騎士共同分擔此次事故的責任。

同學們，你有什麼不同的看法或補充意見嗎，請提出分享討論。